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应急罚[2022]4-016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地 址：富华路33号（实验车间东部1-5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该公司出具的《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第2.7项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第3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年 5 月 17 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泰硕安诚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识与分析中未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环己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的行为。1、询问笔录(米建、邱悦、刘赫)；2、现场检查记录（津辰）应急现记[2022]4-043号；3、《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相关页复印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5、在职证明（米建、邱悦、周家福）6、《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7、《服务协议》复印件；8、《安全数据表》（环己酮）。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5 月 17 日